

服務對象送醫原則

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原則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

- 一、本辦法為有效因應各種意外傷病偶發事件，阻絕防範危險或意外之發生，並消弭危機、減少傷害，且維護中心服務對象安全，提供送醫原則供參。
- 二、送醫病況
 - (一)有呼吸心跳危險者。
 - (二)意外傷害如下者：1.裂傷視當時情況必須縫合者。2.有腦震盪之虞者。3.燙傷(視嚴重程度)。
 - 4.誤服藥物、化學藥劑或有毒藥物者。5.疑似骨折、脫臼者。6.異物入五官者(如眼、耳、鼻、喉等)。
 - 7.大量出血處理不止者。
 - (三)不明原因之嚴重腹瀉、嘔吐有脫水之虞者。
 - (四)不明原因之嚴重疼痛者或身體(尤其是足部及腿部)持續浮腫不退者。
 - (五)高燒且經處理後仍持續不退者。
 - (六)痙攣經處理後仍持續發作者。
 - (七)有蜂窩組織炎之虞者。
 - (八)食慾不振或便秘產生不適者。
 - (九)其他經判斷需送醫之傷病。
- 三、本中心服務對象發生意外傷害或緊急突發疾病時，應立即聯繫護理人員支援，並通報主管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主任或單位主管應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初步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。
- 四、在服務對象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機構人員應告知家長，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傷患外送醫院護送人員優先順序。
護理人員—教保員—單位主管—主任
- 六、傷患送醫應以病情需求就診相關醫療院所。
- 七、依意外傷害嚴重狀況，邀請相關人員及家屬共同召開檢討會議，針對事件發生原因、處理過程與後續處遇等方式進行討論。
- 八、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家長會經費暫支，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，並轉知家長，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會同有關單位協助解決。
- 九、本原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